

1000420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第三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賴淑英

出席人員：

張保隆、楊龍士、唐國豪、邱創乾、林哲彥、廖盛焜、吳志超、竇其仁、李維斌、王履梅、游慧光、侯舜仁、張梅英、江向才、黃焜煌、彭德昭、張景星、楊霽晨、黃錦煌、王 葳、賴文祥、林泰生、廖美玉、黃思倫、陳昶憲、蕭堯仁、董澍琦、許健興、葉俊良、張森河、紀美智、江怡蓓、黃瓊如、林豐智、陳裕益、簡正一、胡鳳生、洪三山、劉文豐、許芳榮、黎淑婷、楊賀雯、陳廣祥、許澤善、張志超、郭錦津、陳建元、陳修和、周樑楷、陳鳳如、張文政、王啟昌、李維平、陳錦茂、王逸琦、張棋榕、楊瑞彬、李永明、李英豪、曾勵新、梁正中、林中魁、吳志明、周哲仲、趙 銘、林明言、謝新銘、陳德請、林欽裕、林漢年、賴辰彥、許鈺珮、賴炎卿、曾欽正、劉文榮、賴崑榮、吳榮彬、陳善瑜、陳瓊伶、林俊宏、許瓊文、李元恕、羅仙法、許文彥、龐寶宏、朱南玉、陳上元、莊文傑、鍾秀瑩、蔡雅芝、陳冠宏、陳益生、潘立芸、吳朝欽、曾鼎翔、何晉璋、簡正儀、蕭碧莉、萬琍琍、劉鼎清、郭瑞益、張宜正、潘才學、竇湘衡、賴謙旗、呂長禮、簡淑碧、廖亮美、紀志達、查天佑、吳得政、林秋松、曹文琦、王致壬、吳其芳、柯忠仁、賴家偉、黃鈺婷、盧建宇、廖冠雯

列席人員：

劉顯光、方 俊、趙魯平、吳昌謀、鄭國彬、廖清標、李英弘、賴美蓉、余溪水、陳至還、鄒繼礎、鄭保村、林瑞發、尤正祺、廖時三、蕭敏學、何滿龍、駱榮富、吳正文、賴志峰、李麗秋、余美玲

請假人員：

李秉乾、林秋裕、葉 忠、葉德輝、張倉耀、陳森松、王志宇、林志敏、劉 霈、王傳益、許盈松、劉立偉、溫傑華、林宗賢、張瑞芬、梁煌儀、林金杉、陳亭志、林屏杰、陳建隆、林秀峰、黃建立、李景松、鄭經華、陳貴端、尹清岩、陳長城、單天佑、王雅雯、詹凱皓、吳宇勝、容萱芳、吳權恆、陳素宜、朱育萱、黃銳坤、蔡宗諭

壹、 主席報告

- 一、本校榮獲 2011 資訊安全貢獻獎，是十個獲獎單位中唯一的學校單位，顯現本校對於電腦防毒、預防駭客入侵、資訊安全觀念的宣導、教職員工資訊安全知能的提昇，均獲得政府的肯定。
- 二、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陸生招生名額--碩博士生 13 名、大學部學生 61 名，目前正積極進行招生說明會，除寄送海報到大陸各高中外，陸生入學網頁也已上線。另也將於大陸架設網站，校友總會劉名譽總會長將提供上海辦公室做為本校在大陸招生的長設據點，以進行陸生招生工作。
- 三、目前選課系統因各系所選課規定太多，造成系統上的混亂與衝突，已請教務處彙整選課的通則及選課規定之審核機制，請各系所配合重新檢視選課規定，避免造成學生選課之不便。

貳、討論事項

一、 修訂「逢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0 學年起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及辦理雙聯學制法源，須增修訂相關條文。
- (二)配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作業修訂相關條文並將學籍法規報部備查。
- (三)依教育部函，學校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依法得申請放假 1 日，配合修訂學生(考試)請假相關規定。
- (四)經 10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及 10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主席裁示：

- 有關第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內容，因有人提異議，請與會代表舉手表決，由多數之意見決定之。(現場清點人數)。
- 表決結果如下：
 - 第四條條文同意人數 83 人，反對人數 2 人。
 - 第四十九條條文同意人數 82 人，反對人數 2 人。

決議：

- 通過並提報教育部核備。

二、 修訂「逢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說明：

- (一)為使辦法中條文性質更明確，依條文性質分七章表示。
- (二)現行辦法申評委員組成為 17 位。因應組織現況，在不增加委員人數並符合教育部規定下，調整第三條之商、理學院委員人數，並將原行政主

管代表 2 人，轉分配給金融學院 1 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教學中心共推 1 人。

(三)「教育部申評會」修正為「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

(四)第十五條明訂申訴人申請委員迴避時間。

(五)將條文部分文字一併修正。

(六)經 100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修正後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5 時 05 分)